

中國醫藥大學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」改聘「專任助理教授」評估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文秘字第 103000886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為評估本校聘任之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」是否適任改聘為「專任助理教授」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」在聘任期間，將依本辦法辦理評估。評估作業將由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改聘專任助理教授評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。本會委員由校長遴聘組成。
- 三、 本校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」在辦理評估前，應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」與以下第四條所列評估標準，始得進行擇優遴選改聘作業。
- 四、 評估標準如下所列：
 - (一) 擔任本校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」聘期內，有成功獨立申請校外機構研究計畫紀錄，如科技部、衛福部、國衛院或經本會認可之校外機構核定之研究計畫。
 - (二) 擔任本校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」聘期內，曾發表論文於 Cell / Nature / Science 等系列期刊中，或曾發表經本會認可之具影響力之學術論文。
- 五、 本校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」改聘為「專任助理教授」後，其服務時間應為「專案培養助理教授」聘期之二倍，改聘時必須簽訂服務保證書。
- 六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